

2024年
招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法律、法规，起草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

（二）负责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提高城镇化质量。组织开展新型城镇化战略研究，提出加快新型城镇化工作的政策建议。组织拟订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和配套措施，督促落实新型城镇化发展有关政策。

（三）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的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监督实施。

（四）指导全市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建筑市场，组织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五）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六）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责任，组织拟订全市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拟订建筑业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

（七）拟订全市城市勘察以及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工程抗震设防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编制城乡建设抗震防灾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消防设计审查、施工图审查和标准设计的监督管理。

(八) 指导城市建设工作，拟订全市城市建设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城乡建设档案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市区城市建设重点项目年度计划，承担市政府投资的城市建设、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红线外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的组织实施责任，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市级城市建设资金。

(九) 负责拟订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村镇建设试点工作。指导小城镇人居环境改善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十) 拟订全市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制定全市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房屋中介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协同有关部门指导房屋登记和产权管理工作。建设个人住房信息系统。

(十一) 负责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和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研究拟订全市住房保障相关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和省、市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配合有关部门推进全市住房制度改革工作。负责市区保障性住房、市属直管公房管理工作。

(十二) 拟订物业服务行业发展规划和标准，制定物业管理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加强物业服务企业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组织拟订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缴存、使用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物业公共部分以及公用设施交付管理。

(十三) 配合有关部门负责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则、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

(十四) 负责行政执法相关政策标准制定。

(十五) 负责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

建设方面的交流与合作。负责配合有关部门指导本行业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十六）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烟台市委市政府和招远市委市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构建新型监管机制，创新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探索智慧监管、包容审慎监管，提高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简约性。推进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政务服务信息平台 and 信用体系建设，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和质量。

（十七）有关职责分工。

1. 关于政府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初步设计以及概算审批。市发展改革局管前期，牵头组织审查概算方案，参与初步设计工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概算方案审批工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管后期，负责初步设计审批工作。

2. 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作。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组织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负责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相关工作。

3. 关于城市重点基础设施工程。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市政府投资的城市重点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设（含重点公用设施工程建设）的组织实施工作，建成后移交市综合执法局（市城管局）维护和管理。市综合执法局（市城管局）负责其他公用事业工程项目建设组织实施。

4. 关于城市生活噪声、建筑噪声、建筑施工扬尘、饮食业油烟等监管。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负责制定大气、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监督指导全市大气、噪声环境保护工作。市综合执法局负责对道路挖掘、道路保洁作业扬尘污染实施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社会生活噪声

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等污染的监督执法工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控工作。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负责牵头建立完善城市噪声、大气环境治理沟通协调机制，共同推进污染防治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为招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单位设立下列内设机构，分别为：

办公室、政工科、财务科、综合科、质安科、房管科、消防科。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招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1,281.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81.66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91
五、其他收入		八、卫生健康支出	24.90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1,138.67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4.18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81.66	本年支出合计	1,281.66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281.66	支出总计	1,281.66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招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不含教育 收费)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收入								
			合 计	1,281.66	1,281.66	1,281.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91	93.91	93.9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54	90.54	90.54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77	37.77	37.77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支出	27.27	27.27	27.27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 费支出	25.50	25.50	25.50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7	3.37	3.37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7	3.37	3.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90	24.90	24.9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90	24.90	24.90										
		01	行政单位医疗	12.45	12.45	12.4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 出	12.45	12.45	12.4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38.67	1,138.67	1,138.67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38.67	1,138.67	1,138.67										
		01	行政运行	278.00	278.00	278.00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 出	860.67	860.67	860.67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招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 计	1,281.66	420.99	860.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91	93.9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54	90.54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77	37.77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27	27.27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50	25.50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7	3.37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7	3.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90	24.9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90	24.90		
		01	行政单位医疗	12.45	12.4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45	12.4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38.67	278.00	860.67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38.67	278.00	860.67	
		01	行政运行	278.00	278.00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60.67		860.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18	24.18		
	02		住房改革支出	24.18	24.18		
		01	住房公积金	24.18	24.18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招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81.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91	93.91		
		八、卫生健康支出	24.90	24.90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1,138.67	1,138.67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4.18	24.18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招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281.66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281.66	1,281.66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						
收 入 总 计	1,281.66	支 出 总 计	1,281.66	1,281.6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招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1,281.66	420.99	345.75	75.24	860.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91	93.91	93.9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54	90.54	90.54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77	37.77	37.77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27	27.27	27.27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50	25.50	25.50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7	3.37	3.37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7	3.37	3.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90	24.90	24.9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90	24.90	24.90		
		01	行政单位医疗	12.45	12.45	12.4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45	12.45	12.4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38.67	278.00	202.76	75.24	860.67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38.67	278.00	202.76	75.24	860.67
		01	行政运行	278.00	278.00	202.76	75.24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60.67				860.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18	24.18	24.18		
	02		住房改革支出	24.18	24.18	24.18		
		01	住房公积金	24.18	24.18	24.1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招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计				420.99	345.75	75.2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6.71	306.71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75.48	75.48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87.63	87.63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8.38	38.38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7.27	27.27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5.50	25.5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2.45	12.45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5.82	15.82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24.18	24.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75.24		75.24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60		1.60
302	08	取暖费	502	01	办公经费	55.00		55.0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4.39		4.39
302	29	福利费	502	01	办公经费	0.16		0.16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0		1.7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12.21		12.21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8		0.18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04	39.04	
303	01	离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0.01	0.01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37.76	37.76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02	1.02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招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单位：万元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4.00		3.00		3.00	1.00	2.70		1.70		1.70	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招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注：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招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注：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招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算				
		合 计	420.99	420.99	420.9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6.71	306.71	306.71					
301	01	基本工资	75.48	75.48	75.48					
301	02	津贴补贴	87.63	87.63	87.63					
301	07	绩效工资	38.38	38.38	38.38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27	27.27	27.27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25.50	25.50	25.5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45	12.45	12.45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82	15.82	15.82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4.18	24.18	24.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5.24	75.24	75.24					
302	01	办公费	1.60	1.60	1.60					
302	08	取暖费	55.00	55.00	55.00					
302	28	工会经费	4.39	4.39	4.39					
302	29	福利费	0.16	0.16	0.16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0	1.70	1.7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2.21	12.21	12.21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8	0.18	0.18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9.04	39.04	39.04					
303	01	离休费	0.01	0.01	0.01					
303	02	退休费	37.76	37.76	37.76					
303	05	生活补助	1.02	1.02	1.02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招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860.67	860.67	860.67						
工程及图纸审查等费用	特定目标类	310.44	310.44	310.44						
消防验收及质量监督等购买服务	特定目标类	92.79	92.79	92.79						
机关运行费	特定目标类	120.44	120.44	120.44						
水电、保安、保洁	特定目标类	137.00	137.00	137.00						
自然灾害房屋载体普查项目等费用	特定目标类	200.00	200.00	200.00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招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资 金 来 源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注：2024年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收入预算：2024年收入预算1,281.6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81.66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4年支出预算1,281.6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20.99万元，项目支出860.67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4年收支预算1,281.66万元，比上年增加350.93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增加350.9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350.93万元。

2. 支出预算增加350.9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23.14万元，项目支出增加327.79万元。

3. 收支预算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2024年局机关增加了自然灾害房屋承载体普查项目与质量监测购买服务等项目费用，因此项目支出较2023年有所增加。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2.70万元，比上年减少1.30万元，下降32.50%。主要原因是2024年局机关公车由油车更换为电车，所以公车运行维护费由油车的1.5万元降至0.2万元，较2023年减少1.3万元。

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70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70万元，比上年减少1.30万元，下降43.33%，主要原因是2024年局机关公车由油车更换为电车，所以公车运行维

护费由油车的1.5万元降至0.2万元，较2023年减少1.3万元。

3. 公务接待费1.0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4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20.44万元，较2023年预算增加71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包含了下属单位的人事代理及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和社保共71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

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件、套）。

2024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招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2024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5个，预算资金860.6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860.67万元。拟对工程及图纸审查等费用、消防验收及质量检测等购买服务、机关运行费、

水电、保安、保洁、自然灾害房屋载体普查项目等5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860.6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860.67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工程及图纸审查等费用、消防验收及质量检测等购买服务、机关运行费、水电、保安、保洁、自然灾害房屋载体普查项目等项目支出2024年预算安排，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二) 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工程及图纸审查等费用			
主管部门	招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招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310.44		
	其中:财政拨款	310.44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2024年计划按照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要求,对承揽我市管理项目施工图审查的审查机构进行监管。建筑工程审查工作完成率100%,市政工程审查工作完成率100%,建筑工程审查质量达标率100%,市政工程审查质量达标率100%,建筑工程审查业务完成及时率100%,市政工程审查业务完成及时率100%,工程质量显著提升,规范勘察设计市场显著提升,建设单位满意。按照中标及合同价格,预计可完成185万m ² 以上的建筑工程、投资额1亿元以上的市政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含勘察)文件审查工作(以实际报审工程量为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图纸审查总成本	≤310.44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图纸审查面积	=114.9778万平方米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建筑工程审查质量达标率	=100%
			市政工程审查质量达标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建筑工程审查业务完成及时率	=100%
			市政工程审查业务完成及时率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程质量提升情况	显著
			规范勘察设计市场改善情况	显著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建设单位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消防验收及质量监测等购买服务			
主管部门	招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招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92.79		
	其中:财政拨款	92.79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2024年消防验收购买服务预算控制达到工业建筑单价 ≤ 0.948 元/平方米,民用建筑单价 ≤ 0.75 元/平方米,确保消防审查验收工作完成率、质量达标率100%,工作完成及时率100%,切实提高消防审验质量,保证验收项目合法合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工业建筑单价	≤ 0.948 元/平方米
			民用建筑单价	≤ 0.75 元/平方米
			成本控制额	≤ 92.79 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消防审查验收工作完成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消防审查验收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消防审查验收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火灾隐患发现项数	≥ 110 项
			火灾隐患整改率	=100%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局工作人员满意度	$\geq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机关运行费			
主管部门	招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招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20.44		
	其中:财政拨款	120.44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2024年计划完成电梯、消防维修维护工作,维护工作完成率100%,质量达标率100%,维护工作及时率100%,保障工作正常运行,机关工作人员满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机关运行费总成本	≤120.44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础设施维检次数	=1次/月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基础设施维护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基础设施维护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正常运行率	=100%
			机关运行管理水平提升情况	显著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水电、保安、保洁			
主管部门	招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招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37.00		
	其中:财政拨款	137.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2024年计划完成水费、电费、保洁、保安、消防值守工作,工作完成率100%,质量达标率100%,工作及时率100%,安全治理、卫生环境提升,机关工作人员满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水电、保洁、保安总成本	≤137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电、保洁、保安面积	=2万平方米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水电、保洁、保安费用支付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水电、保洁、保安费用支付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治理提升情况	显著
			卫生环境提升情况	显著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员工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自然灾害房屋承载体普查项目等费用			
主管部门	招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招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0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2024年计划完成普查房屋数量768044栋,图斑质量达标率100%,普查验收工作完成及时率100%,普查验收工作完成及时率100%,房屋建筑防震减灾的基本数据准确、真实,自然灾害风险降低,受益人员满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综合风险普查项目总成本	≤237.29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房屋数量	=768044栋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图斑质量达标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普查验收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防震减灾提供数据	准确、真实
			自然灾害风险	降低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普查受益人员满意度	≥9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县（区）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

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县（区）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